

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〈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激励基金计划（草案）》（简称“《激励基金计划》”）相关规定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众环审字（2020）160127号），公司已具备提取激励基金的条件。根据《激励基金计划》及《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管理层提出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拟定，并经股东大会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》，2020年，公司拟计提2019年度激励基金1,840万元，该激励基金用于员工持股计划，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，与员工自筹资金一起，以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购买标的股票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《2019年度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》符合公司章程、《激励基金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，增强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确保实现公司、股东和员工三方利益的有效结合。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，决策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首次计提激励基金金额未超过《激励基金计划》规定的3,000万元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《2019年度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。

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立平 _____

姚 宁 _____

徐建军 _____

2020 年 6 月 22 日